

# 中国农业科学院已购公房上市 前期服务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已购公房上市前期服务工作，做好一次性告知，精细化，标准化服务，根据《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国管房改〔2003〕165号）及《中关村院区住房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农科院服〔2013〕25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流程。

## 一、服务范围

中国农业科学院职工，按房改政策购买（或承租）院产权房的人员等。

## 二、工作内容

对已购公房上市业务进行初审；核对报送职工住房档案信息；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结余查询告知单以及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结清证明；查看住宅一层外部违章建设情况等。

## 三、工作流程

**（一）提交材料：**职工或（产权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夫妻双方名下所购（承租）政策性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承租证明）、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若职工或（产权人，承租人）去世的，则需要由继承人提供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办事流程**

1. 核对报送职工住房档案信息。如果没有录入《中央在

京单位职工住房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须先按相关政策规定补办；

2. 核对购买现住房超标处理情况。没有进行超标处理的，应先作处理后办理。

职工及其配偶申请承租或购买一套以上公有住房合并计算后面积超标，且其产权分属一个以上单位的，由其中建筑面积较大一套住房的产权单位处理超标事宜；

3. 对住宅楼一层住房进行现场检查。如有室外违建的，须先拆除后办理；

4. 核对《中央国家机关房改资金业务信息系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金额不足的须先补交后办理；

5. 开具《上市证明》。先到物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盖章后，再返回房管部盖章。

#### **四、其它事项**

1. 本人无法到场的，须提交受托人身份证和公证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事项为代办央产房上市初步审核等手续。

2.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业务时，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被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未成年人）、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法律文件。

3. 原始购房合同丢失的，请到房屋属地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档案查询窗口调取，复印后加盖公章视同原件。

4. 所有复印件材料均使用 A4 纸，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在同一页上。

## 五、后序业务咨询电话

1.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住房交易办公室。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一层；电话，65993081；

2. 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公地点，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三层；电话，60609304。

咨询电话：82109467

监督电话：82109442

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展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